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母公司 —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板上市發行人 母公司集團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該集團) |
| 事宜 | 鑑於甲公司的董事與母公司集團的董事重疊, 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有關獨立於母公司的規定? |
| 上市規則 | 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 |
| 議決 | 聯交所認為, 就《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而言, 甲公司已證明其獨立於母公司。 |

實況摘要

1. 母公司擬分拆主要業務上市。上市後, 母公司將大約持有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40%。
2. 甲公司董事會由 5 名執行董事、6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甲公司與母公司兩者的董事出現重疊的情況如下:
 - a. 甲公司主席亦是母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甲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亦是母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同時也是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 c. 甲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亦是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d. 甲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亦是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會計師; 及
 - e. 甲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是最終公司的主席, 亦是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3. 母公司共有 10 名執行董事、2 名非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事宜

4. 鑑於甲公司的董事與母公司集團的董事重疊，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有關獨立於母公司的規定？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8.04 條訂明：

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本交易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6.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規定在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內容：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¹）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7. [撤回]

分析

8. 當詮釋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的規定時，聯交所一般要求申請人考慮有關其經營的業務在財政、營運和管理方面是否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申請可能在上述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依賴其控股股東。倘屬過分倚賴，或會令人關注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9. 在分析此個案是否符合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的規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保薦人提出的以下因素：
 - a. 於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後，甲公司的 5 名執行董事中有 2 人（即 40%）亦是母公司的執行董事，人數比例大致符合母公司在甲公司建議上市時擁有其超過 40% 權益的比率。此外，甲公司的 5 名執行董事及 6 名非執行董事以及母公司的 10 名執行董事及 2 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同時兼任甲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職務者只有 3 人；

¹ 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b. 兩名同時兼任甲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職務的董事均負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而非日常營運；
 - c. 該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是由另外 3 名執行董事管理。雖然當中 2 人同時擔任母公司附屬公司職務，但母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與該集團並不相同；
 - d. 母公司主席只是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 e. 除母公司集團間接持有一家聯營公司的 25% 權益外，該集團為母公司集團旗下唯一一家經營該集團現有業務的集團公司。因此，該集團與母公司集團（「餘下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明確；
 - f. 在上市後，該集團與餘下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多，涉及金額亦不大；及
 - g. 餘下母公司集團及該集團各自旗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互無關係，各自獨立工作。
10. 聯交所並看到此個案的獨立原則類似《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d)段有關分拆的規定；該條訂明：

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上市委員會將採用下列原則：

- (ii) 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上市委員會除要求新公司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要求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發行人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會獨立地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議決

11. 根據此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分析，聯交所認為，就《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27A 段而言，甲公司已證明其獨立於母公司。